

掐灭“生鲜灯”还需亮起“监管灯”

廖卫芳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时不得使用对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设施。至今年12月,该禁令已实施两年。然而,近期记者走访市场发现,被明令禁用的生鲜灯以更隐蔽的形式“回潮”,部分摊位用上了具有“美颜”效果的新型白光灯,使肉质呈现不自然的鲜艳色泽。

(《安庆晚报》2025年12月24日)

众所周知,一些商超、农贸市场之所以使用“生鲜灯”,其目的就是给农产品“美颜”,以求提高销量。但使用“生鲜灯”不仅涉嫌消费误导,更涉嫌消费欺诈。

为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规定,明确于2023年12月1日起禁止使用“生鲜灯”,这无疑是一道消费保护令。一方面,有了生鲜灯“禁用令”,无良商户就不能堂而皇之地利用“生鲜灯”误导、欺诈消费者,消费者可以真实地看清各种农产品的“真面目”,而不会再被“生鲜灯”照射下的“美颜”农产品蒙蔽双眼;另一方面,有了生鲜灯“禁用令”,消费者一旦在购买肉类、海鲜、蔬菜等遭遇“生鲜灯”,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向商贩说“不”,并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但现实中,一边有人在公然售卖“生鲜灯”,一边有人在明目张胆



【资料图片】

地使用“生鲜灯”,这无疑是对生鲜灯“禁用令”的一种漠视和挑衅。

笔者以为,掐灭“生鲜灯”还需亮起“监管灯”。首先,监管要“严督查”。市场监管、消保委等监管部门应积极承担起监管的主体责任,既要通过相关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又要通过全方位、全链条的严督查,遏制销售商家和无良商户继续售卖和使用“生鲜灯”。

其次,监管要“严处罚”。一旦发现销售商家和无良商户继续售卖和使用“生鲜灯”,监管部门就应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妨通过高额罚单、列入“黑名单”,甚至从业禁止等多种处罚手段,让其既付出“经济代价”,又付出“诚信代价”,更付出“禁业代价”,倒逼其遵规守法,不再售卖和使用“生鲜灯”,误导、欺诈消费者。

其三,监管还要“严教育”。监管

部门要对广大商户加强诚信、守法教育,督促商户树立“客户至上,诚信第一”的经营理念,自觉遵守“生鲜灯”禁用令,做到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生鲜灯”不能两年都关不了。唯有亮起“监管灯”,通过监管严督查、严处罚、严教育,才能掐灭“生鲜灯”,给广大消费者一个真实、放心的消费环境。



以监管“探照灯”熄灭“生鲜灯”

潘天庆

这些“生鲜灯”,就像手机拍照时的滤镜,本来面相不好的肉,经灯光照射,反而显得非常新鲜。失去了“生鲜灯”的光芒,肉便“黯然失色”。如此“美颜”,自然被明令禁止,可“生鲜灯”并未熄灭,而是以更隐蔽的形式继续“发光”。

生鲜灯未被熄灭,会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也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2023年12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新修订的《办法》正式施行,禁用生鲜灯。明确规定如果商家违反了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我市也随之发出《关于规范食用农产品照明设施的提醒告知书》。

如此三令五申,可小小一盏生鲜灯,竟然难以彻底关闭,究其原因

因,是少数商家在打擦边球。比如,有的安装使用白光为主、兼带红光属性的照明设备;还有的摊主混装多种光源,通过遥控随时调节灯光的颜色和强度的所谓新式生鲜灯……商家用这种“躲猫猫”行为,导致生鲜灯不能被熄灭。

“生鲜灯”仍在“发光”,也照出了监管漏洞。如果说一个市场里可能存在多个问题,“生鲜灯”恐怕是最容易被发现、最不“隐蔽”的那一个。大多数时间里,它都处于开启状态,欺骗的是消费者的眼睛。倘若连“生鲜灯”都难以发现并查处,那么,一些肉眼难以判断的食品安全和“鬼秤”问题,又该如何监管到位?如果有一个商户开启“生鲜灯”而无人监管,就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导致一家违规变成多家违规,生鲜灯自然也就熄不灭。

整治“生鲜灯”事关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也事关食品安全。因此,我们要以监管“探照灯”熄灭“生鲜灯”。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不仅对重点商户的行为实施常态化监管;对那些分布零散的经营主体,也需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全覆盖精细监管。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和媒体对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建立举报反馈机制,实现社会共管共治。

以监管“探照灯”熄灭“生鲜灯”,还需我们在加强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提升商家的诚信意识的同时,对于屡犯不改者,除罚款公示外,还可实施必要的信用惩戒。商家也要提高法治意识和诚信意识,主动熄灭“生鲜灯”,让猪肉等商品真颜示人,在阳光下坦荡经营,让消费者买得安心、吃得放心。

熄灭“美颜灯”还生鲜市场本色

朱超

生鲜灯禁令虽然施行两载,但红光乱象未绝,白光美颜又生。这盏灯具从直白红光升级为隐蔽白光滤镜,既遮蔽生鲜真实面貌,更暴露市场监管与行业自律双重短板,熄灭“美颜灯”、回归市场本色势在必行。

“美颜灯”的顽固存在,本质是对消费者知情权的公然侵犯。生鲜色泽是判断新鲜度的重要依据,无论红光还是伪装白光,核心都是以技术手段扭曲感官认知,让劣质品显优质。这种“视觉欺诈”既让消费者蒙受经济损失,还可能掩盖质量隐患、威胁食品安全,更会破坏公平交易秩序,使诚信经营者因“卖相不佳”陷入竞争劣势,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

生鲜灯屡禁不止,根源是多重因素交织。利益驱动下,部分商户短视逐利、误导消费,灯具生产商迎合需求推出更隐蔽产品,经电商平台形成“生产—销售—使用”灰色链条。更关键的是,现有标准存在模糊地带,色温、显色指数等核心参数无明确界定,导致执法监管依赖肉眼、难精准定性。加之生鲜经营主体量大分散,基层监管易陷入“运动式整治”,难以形成常态化约束。

熄灭“美颜灯”,需制度精准发力与全链条协同治理。首要前提是细化技术标准,尽快出台全国统一生鲜照明规范,明确光照参数阈值,让“明显改变色泽”有量化依据,告别监管模糊判断。监管模式也需升级,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压实电商平台主体责任,清理违规灯具销售渠道,建立跨区域联动机制,破解监管缝隙,实现常态化、全覆盖监管。

商户自律不可或缺。真正的市场竞争力源于货真价实的产品与服务,诚信经营方能积累长久客源,过度依赖灯光伪装终将失去消费者信任。消费者也需提升维权意识,对疑似“美颜”灯光下的产品保持警惕,发现违规及时举报,形成倒逼市场规范的社会合力。

一盏“美颜灯”照见市场乱象,折射监管挑战。唯有以细化标准筑牢制度防线,以长效监管拧紧责任链条,以诚信经营涵养市场生态,才能彻底熄灭“美颜灯”,让“所见即所得”成为常态,这既需监管部门久久为功,更要全社会共同发力,方能守护好消费者“舌尖安全”与市场良性秩序。